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林守
相　對　人　黃重榮
相　對　人　黃紀恭仁
相　對　人　黃昭男
相　對　人　黃盛昌
相　對　人　黃紀文
相　對　人　陳素蘭
前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喬茹律師
前四人共同
複　代理人　陳恬欣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榮鴻慶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鴻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雅娟
相　對　人　黃特顯
相　對　人　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欣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法院為裁定前，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請求分割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號土地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士簡字第1613號分割共有物案卷核閱屬實，固可認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無誤。惟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聲請人提起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既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，依上開說明，該事件判決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「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經登記」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